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二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苏礼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人,代表股份421,216,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361,028,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0,187,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15%。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9名,代表股份75,141,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76,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02,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2.00 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113,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75%;反对85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1%;弃权46,24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38,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147%;反对85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9%;弃权46,24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14%。

议案3.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26,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105%;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46,24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1,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969%;反对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46,24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469%。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20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7,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201,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4,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6,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4,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议案6.00 关于明确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679,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5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4%;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04,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54%;反对5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7.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613,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8%;反对60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8,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75%;反对60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0%;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夏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0)承义法字第00324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7:00在南京市国家农创园召开。会议由董事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的公告》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0。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且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邓成,男,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曾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片联总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等职务。

邓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7:00在南京市国家农创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曹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298,334.03元,截至2020年10月9日,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入自筹资金共计27,367.01万元,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76号)。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人民币27,367.01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0。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张邦辉:1963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助研,无锡化十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天邦总经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953,918股。张邦辉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367.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核准,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200	10,560
2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相涧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600	7,580
3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420
4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520
5	生猪养殖	东早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6	生猪养殖	豆宝殿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7,280	5,116
7	生猪养殖	牛陈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8	生猪养殖	南贾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6,000	4,600
9	生猪养殖	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920	8,824
10	生猪养殖	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600	12,620
11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安徽阜阳年屠宰加工50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132,795	94,300
12	饲料生产加工	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30,000	26,500
13	–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	53,000
		合计	333,595	266,56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76号),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日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200.00	10,560.00	6,647.68	6,647.68
淮北市濉溪县相涧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600.00	7,580.00	1,845.52	1,845.52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00	11,420.00	7,271.27	7,271.27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00	11,520.00	1,288.59	1,288.59
东早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00	10,260.00	284.52	284.52
豆宝殿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7,280.00	5,116.00	130.52	130.52
牛陈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00	10,260.00	2,252.59	2,252.59
南贾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6,000.00	4,600.00	37.13	37.13
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920.00	8,824.00	34.35	34.35
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600.00	12,620.00	3,420.53	3,420.53
安徽阜阳年屠宰加工50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132,795.00	94,300.00	4,154.31	4,154.31
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30,000.00	26,5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	–
总计	333,595.00	266,560.00	27,367.01	27,367.01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67.01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298,334.03元,截至2020年10月9日,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入自筹资金共计27,367.01万元,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76号)。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人民币27,367.01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以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367.0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367.0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976号),鉴证意见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0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公司截止2020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天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邦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建设项目尚需当地政府环保、工商审批;项目存在调整、延期,达产进度不确定等风险;

2、由于生猪价格波动风险,项目投产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拟在安徽、广西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及配套项目。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建设的项目包括建造(含改造)西式母猪场4个。项目实施地均为公司规划中的资源优势区域和重点养殖发展区域,项目总投资79,040万元。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5.48万头母猪产能,年出栏约137万头生猪的生产能力。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扶贫资金或其它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

2、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具体实施,各项目最终成立的公司名称、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建设规划

新建猪场项目的建设周期为0.5-2年,新建猪场项目竣工之后0.5-1年内可达产。生猪养殖产业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详见附件。

3、项目备案及环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代化生猪养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手续正在申办中,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土地使用权购买或租赁、环保批复取得的时间来安排开工建设。

4、项目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市场监督、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如因客观因素需要对项目实施地点或者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项目调整审批,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金额。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建设现代畜牧业的必由之路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本次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发展趋势。

2、有利于公司抓住本轮上升周期,提高市场份额,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巨头均持续进行扩产能、降成本、增效率、信息化、强整合。公司需要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多个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产能约137万头出栏生猪,从而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情况、公司的经营数据等,公司谨慎预测每头母猪年出栏生猪25头,出栏生猪平均利润为300元/头,本次规划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利润41,100万元。

本次规划建设的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将为当地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带动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

五、风险提示

(一)系统性风险

1、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旦发生疫情,生产、销售都将受到影响。面对自2018年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制度,从上游原料、饲料加工、运输车辆、洗消设置、母猪场育肥场等全方位入手,控制非洲猪瘟的传染途径。

2、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进而造成业绩下滑或亏损的可能。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极易受气候、农民种植偏好、农业总收成及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产生较大的直接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畜禽养殖容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公司养殖场、相关设施或设备的损坏,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造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投资风险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市场监督、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2、如果市场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环保及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升级、养殖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项目具体投产后效益及达产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规划建设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产和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新建项目的经济性再评估、再优化,从源头上压缩资本开支规模,优化投资流向和结构。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表》

备注:项目母猪场投资均为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不包含生物资产投资。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的经营数据,下表中计算的主要预测指标包括:MSY(每年每头母猪出栏生猪头数)25,每头栏生猪平均利润300元。

汉世伟省区	序号	项目正式名称	规模(头)	建设投资预算(万元)	达产后年仔猪出栏量(头)	预计年利润(万元)	备注
安徽	1	叶集区洪集镇金星母猪场	12,400	14,880	310,000	93,000,000	本项目原规模6200,本次更改规模为12400头
广西	2	三堡母猪场扩建项目	12,000	21,600	300,000	90,000,000	三堡母猪场扩建项目原计划6000头,现改为12000头
	3	河池大区宜州区怀远镇甘村地母猪场	18,400	25,760	460,000	138,000,000	
	4	南宁大区江南区同宁母猪场	12,000	16,800	300,000	90,000,000	
母猪场投资额小计			54,800	79,040	1,370,000	411,000,000	
总投资额				79,040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核准,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1.48%--3.1%	2020/10/13	85天	2020/10/15	2021/1/8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4%或3%或3.2%	2020/10/13	30天	2020/10/14	2020/11/13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89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或3.1%或3.3%	2020/10/14	3个月	2020/10/15	2021/1/13	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未进行现金管理,截止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累计金额6亿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购置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28.41亿元、人民币1,146.10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6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18
代码	01200350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10月13日
起息日	2020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3日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7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000	一年
2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6,000	一年
合计			9,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49.1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5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